

有关中央预算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，结合 2022 年印发的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（财库〔2022〕41 号）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需要，我部对《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库〔2019〕56 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》予以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

财 政 部

2023 年 10 月 17 日